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修订前后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：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通信、银行、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、智能卡（含移动电话 SIM 卡、银行卡）、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、无线收发设备、终端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设备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半导体模块封装及技术咨询；自有物业出租、管理；商业零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室内外装潢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工程施工、承包（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）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：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通信、银行、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、智能卡（含移动电话 SIM 卡、银行卡）、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、无线收发设备、终端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设备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纪念卡册（含贵金属纪念卡册）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；半导体模块封装及技术咨询；自有物业出租、管理；商业零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室内外装潢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工程施工、承包（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）。</p>
<p>第五十六条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，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</p>	<p>第五十六条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15 分，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</p> <p>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</p>

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	多于7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